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莊慶文  
電話：06-6337740  
傳真：06-6337741  
電子信箱：edu58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00660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各縣市諮詢電話、附件2南市各區身心障礙證明展延諮詢電話、附件3辦理  
期限延長方式圖檔 (0660381A00\_ATTCH1.pdf、0660381A00\_ATTCH2.pdf、  
0660381A00\_ATTCH3.jpg)

主旨：轉知有關110年10月31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  
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  
完成期限，於110年5月14日尚未屆至者，統一延長至110  
年12月31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5月21日南市社身字第1100646650號  
函及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學(四)字第1100071117號函  
辦理。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策略，  
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並利國內醫  
院整備，對於110年10月31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  
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之完成期限，於110年5月14日尚未屆至者，統一延長至110  
年12月31日，由本局及各區公所將以書面通知上開對象，  
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15條第1項



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俾利以原證明繼續享有身權法所定相關權益。

三、旨揭對象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原已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不適用身權法第15條第2項追回之規定。

四、至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日期為110年11月1日(含)以後者，其相關處理機制請依身權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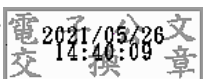
五、請各公私學校(園所)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團體，如遇民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註記效期效延長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請先洽縣市社會局或其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進行資格確認(諮詢電話如附件1、2)，以資周延。同時，並請所屬單位辦理身心障礙相關補助或福利服務等業務人員配合辦理，妥存疫情期間身障證明屆滿須重鑑之展延方式圖檔(如附件3)，以供參考。

六、另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若持醫院診斷相關證明書安置者，其需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完成期限，於110年5月14日尚未屆至者，為配合局鑑定時程及程序，其有效期限可延長至111年1月31日。

七、請務必協助轉知所屬教育人員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其家屬知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伯利恆社會福利基金會、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台南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歸仁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督學室、本局輔導諮商中心、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



裝

訂

線

